

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轉安置實施計畫

103年6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0335946301號函頒
104年4月30日北市教特字第10434401101號函頒
105年5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4217601號函頒
106年4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0633920800號函頒
106年12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10642644400號函頒
108年12月25日北市教特字第1083122245號函頒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目的：基於適性輔導原則，協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及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科（以下簡稱服務群科）之高一學生，於原安置學校有適應困難需轉變學習環境之學生。

參、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2、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市北區特教中心)
- 3、協辦單位：
 1.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9.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1.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肆、申請對象：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由學校特殊教育團隊評估，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始得提出申請，另就讀外縣市學生須由該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函文本局。

- 1、現就讀本市公私立學校服務群科一年級之學生。
- 2、現就讀外縣市學校服務群科一年級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學生。

伍、轉安置學校名額：由本局調查各校服務群科缺額後，將轉安置學校缺額另行公告，時程如下：

- 1、第1學期：每年12月下旬。
- 2、第2學期：每年5月中旬。

陸、報名申請程序與繳交資料

- 1、請學生家長及學校備齊應備資料，並由學校依照檢核表(附件1)順序排列，檢

核及彙整後，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本市北區特教中心)，送件日期由本局已公文另行通知學校。

2、報名申請期程

- (一) 第1學期：每年1月中旬前。
- (二) 第2學期：每年5月中旬前。

3、繳交資料：

(一) 學生家長應備資料

- 1. 轉安置申請表(附件2)。
- 2. 醫師診斷證明或醫療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3.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就讀外縣市學校服務群科學生申請轉學者需檢附)。

(二) 學校應備資料

- 1. 學生學習狀況摘要表(附件3)。
- 2. 轉銜相關資料(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載)。
- 3. 學生高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 4. 學生學習輔導紀錄或晤談紀錄。
- 5. 學生個案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 6.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需敘明轉安置原因及決議)。
- 7. 本市當學年度能力評估結果(未曾參加者將由承辦單位另案通知安排參加能力評估)。
- 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肆、辦理流程

- 1、報名申請資料檢核：由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申請學生資料檢核，缺件經通知須依限補正，逾期不補，不進行審核。
- 2、鑑輔工作小組審議：本市鑑輔工作小組依照學生所附書面資料(含能力評估結果及選填志願)審查後進行綜合研判。必要時得召開晤談會議，請學生、家長及個管教師參加會議(本市北區特教中心將另案通知晤談會議日期)。
- 3、鑑輔工作小組確認學生適應困難，且申請之轉安置學校較適合其就讀者，始進行轉安置；未獲轉安置者，得建議其他安置管道或輔導措施。
- 4、轉安置結果於下列期程公告於本局及本市北區特教中心網站並函知各申請學校。
 - (一) 第1學期：每年1月下旬。
 - (二) 第2學期：每年6月下旬。

伍、注意事項

- 1、經書面資料審查後須參加晤談會議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2、通過之學生請依安置通知書報到單上所列時間進行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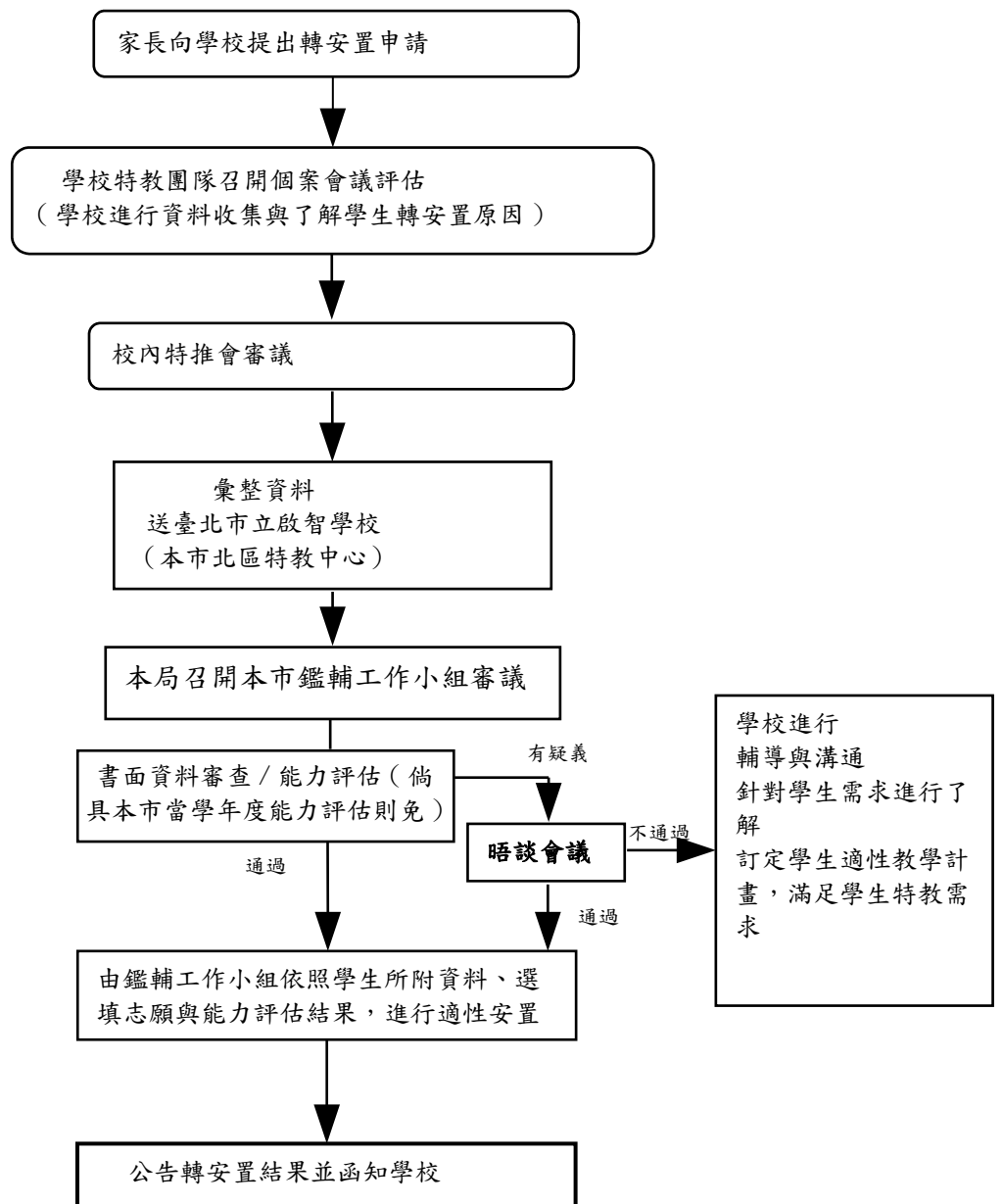
陸、申復：學生及家長對於本轉安置結果有疑義事項者，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限時掛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啟），逾期不受理。

壹拾、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拾貳、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轉安置申請流程圖



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轉安置 申請資料檢核表

報名序號：_____（由北區特教中心編號） 報名學年度/學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性別： 男 女

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家長/法定代理人關係：_____

家長/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科 別：_____

個管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檢核項目	學生申請 轉安置資料	送件 學校檢核	本市北區特 教中心檢核
1. 轉安置申請表 (附件 2)	必附		
2. 轉安置摘要表 (附件 3)	必附		
3. 轉銜相關資料 (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載)	必附		
4. 學生高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必附		
5. 學生學習輔導紀錄或晤談紀錄	必附		
6. 學生個案會議紀錄 (含出席者名單)	必附		
7.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含出席者名單/簽到表; 需敘明轉安置原因及決議)	必附		
8. 醫師診斷證明或醫療相關證明	無則免付		
9. 外縣市政府函報本局公文	外縣市轉學生必附		
10. 本市當學年度能力評估結果	必附 (未曾參加者將另案通知安排參加能力評估)		
11. 戶籍謄本	外縣市轉學生必附		
12. 其他佐證資料	無則免附		

備註 1：本表放置在第一頁，依照表列順序排列。

2：備妥相關資料提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聯絡電話：

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轉安置
申請表

報名學年度/學期：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兩吋脫帽半身證面 相片，相片背面書 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生家長 /法定代 理人姓名		學生家長/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轉安置 學校志願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轉安置申 請原因	(請檢具佐證資料)			
父及母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			個管教師 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轉安置學生學習狀況摘要表**

報名學年度/學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科別：_____		
學生家長/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電話：（公） （宅）		手機：
鑑輔會鑑定證明	提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 鑑定文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適用教育階段：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 障礙等級：_____		
	障礙類別：_____ ICD 診斷：_____		
高級中等教育階 段 評量資料	名稱	施測日期	測驗結果
A. 魏氏智力測驗 <small>（應包含量表名稱、全量表及分量表結果、剖面圖或組合分數）</small>			
B. 社會適應行為 表現評量 <small>（1）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2）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 二版（ABAS - II）中 文版-兒童版或成人 版 （以上二擇一，應包含量表名 稱、全量表及分量表結果）</small>			
C. 其他			
學習情形摘要			

輔導紀錄摘要	
校內評估結果摘要	
個管或輔導教師簽章： 聯絡電話：	
校內特推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_____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